# 延边大学2020年招生章程

来源：未知 编辑：admin 时间：2020-06-27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今年招生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教育部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校今年普通高等教育的本科、专科层次招生工作。

**第三条**

学校全称：延边大学

办学类型：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

层    次：本科、专科

**第四条** 学校延吉校区地址：吉林省延吉市公园路977号。珲春校区地址：吉林省珲春市站前大街5588号。

**第二章  收费标准**

**第五条 学费收取标准**

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每生每学年3850元；国际政治专业每生每学年3850元；汉语言文学专业每生每学年3850元；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每生每学年3850元；统计学专业每生每学年3850元；教育技术学专业每生每学年3850元；小学教育专业每生每学年3850元；心理学专业每生每学年3850元；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专业每生每学年3850元；地理科学专业每生每学年3850元；历史学专业每生每学年3850元；新闻学专业每生每学年3850元；汉语言专业每生每学年3850元；汉语国际教育专业每生每学年3850元；物理学专业每生每学年3850元；化学专业每生每学年3850元；应用化学专业每生每学年3850元；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每生每学年3850元；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专业每生每学年3850元；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每生每学年3850元；食品科学与工程（中外合作办学）专业每生每学年23000元；农学专业每生每学年3850元；学前教育专业每生每学年3850元；园林专业每生每学年3850元；地理信息科学专业每生每学年3850元；园艺专业每生每学年3850元；动物科学专业每生每学年3850元；动物医学专业每生每学年3850元；环境科学专业每生每学年3850元；生物技术专业每生每学年3850元；少数民族预科班专业每生每学年5000元；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每生每学年3850元；工商管理专业每生每学年4180元；市场营销专业每生每学年4180元；旅游管理专业每生每学年4180元；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每生每学年4180元；会计学专业每生每学年4180元；农林经济管理专业每生每学年4180元；行政管理专业每生每学年4180元；物流管理（专科）专业每生每学年3850元；酒店管理（专科）专业每生每学年3850元；电子商务（专科）专业每生每学年3850元；物流管理专业每生每学年4180元；土木工程专业每生每学年4400元；建筑学专业每生每学年4400元；药物制剂专业每生每学年4400元；药学专业每生每学年4400元；社会学专业每生每学年4620元；体育教育专业每生每学年4620元；经济学专业每生每学年4620元；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每生每学年4620元；法学专业每生每学年4620元；运动训练专业每生每学年9000元；经济学（中外合作办学）专业每生每学年23000元；休闲体育（专科）专业每生每学年4400元；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每生每学年4840元；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每生每学年4840元；通信工程专业每生每学年4840元；数字媒体技术专业每生每学年4840元；通信工程（中外合作办学）专业每生每学年24000元；计算机应用技术（专科）专业每生每学年4510元；护理（专科）专业每生每学年4730元；俄语专业每生每学年5060元；日语专业每生每学年5060元；日语(零起点)专业每生每学年5060元；英语专业每生每学年5060元；英语（零起点）专业每生每学年5060元；朝鲜语专业每生每学年5060元；临床医学专业每生每学年5060元；口腔医学专业每生每学年5060元；麻醉学专业每生每学年5060元；中医学专业每生每学年5060元；预防医学专业每生每学年5060元；护理学专业每生每学年5060元；旅游英语（专科）专业每生每学年4730元；商务日语（专科）专业每生每学年4730元；应用俄语（专科）专业每生每学年4730元；应用韩语（专科）专业每生每学年4730元；表演专业每生每学年7000元；舞蹈表演专业每生每学年7000元；音乐学专业每生每学年7000元；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每生每学年7000元；音乐表演专业每生每学年8000元；绘画专业每生每学年8000元；服装与服饰设计专业每生每学年8000元；产品设计专业每生每学年9000元；美术学专业每生每学年9000元；视觉传达设计专业每生每学年9000元；环境设计专业每生每学年9000元；数字媒体艺术设计（专科）专业每生每学年5610元；室内艺术设计（专科）专业每生每学年5610元。

**第三章  学历证书颁发**

**第六条** 学生完成培养方案要求的教学内容，成绩合格，符合毕业条件，本科毕业生由延边大学颁发国家规定的本科毕业证书。专科毕业生由延边大学颁发国家规定的专科毕业证书。高职毕业生由延边大学颁发国家规定的专科(高职)毕业证书。

**第四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及有关程序**

**第七条 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政策基本内容**

按照《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要求，建立了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师范生免费教育、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新生入学资助项目、勤工助学、学费减免等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

入学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在家庭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级教育部门申请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用于解决学费和住宿费。入学时，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可通过学校开设的“绿色通道”报到。入校后，由学校核实认定后采取不同措施给予资助。

同时，我校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5%的经费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另外，设立了朴文一奖学金、郑判龙助学金、蓝英奖学金等国内外专项资助项目，形成了以政府为主导、学校和社会为补充的“三位一体”资助格局和助困性、奖励性、补偿性资助有机结合的“多元混合”资助模式。

**第五章  招生说明**

**第八条 专业培养对外语的要求**

1.本科

（1）只招英语考生的专业：英语、日语（零起点）

（2）只招日语考生的专业：日语、英语（零起点）

（3）招英语或日语考生的专业：俄语

2.专科

（1）只招英语考生的专业：应用韩语（专科）、旅游英语（专科）、商务日语（专科）

（2）招英语或日语考生的专业：应用俄语（专科）

3.经济学（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宜英语语种考生报考。

4.其他专业外语语种不限。

**第九条 批准的招收男女生比例的要求**

我校各专业不限性别。

**第十条 经批准的身体及健康状况要求**

执行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大类招生**

学校招生本科专业为73个，其中37个专业按照15个大类招生。具体如下：

    1.经济学类（经济学、国际经济与贸易）

2.工商管理类（工商管理、市场营销、会计学）

3.政治学类（国际政治、思想政治教育）

4.教育学类（教育技术学、学前教育、小学教育）

5.中国语言文学类（汉语言文学、汉语言、汉语国际教育）

6.数学类（数学与应用数学、统计学）

7.化学类（化学、应用化学）

8.地理科学类（地理科学、地理信息科学）

9.电子信息类（电子信息工程、通信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数字媒体技术）

10.机械类（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

11.植物生产类（农学、园艺）

12.动物生产类（动物科学、动物医学）

13.药学类（药学、药物制剂）

14.美术学类（美术学、绘画）

15.设计学类（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产品设计、服装与服饰设计）

学校实施“三时段一贯通”本科人才培养路径。“三时段”是指，学校本科人才培养分为“大类培养”“专业培养”和“多元方向培养”三个时段，多元文化教育融入全部时段。“大类培养”重在夯实基础，加强素质教育；“专业培养”注重专业素养和能力的培养；“多元方向培养”阶段突出个性化发展，学生可根据需要自由选择“学术方向”“交叉复合方向”和“就业创业方向”等不同方向的课程。

学校在以下本科专业中实施大类培养：

经济管理类：含经济学类（经济学、国际经济与贸易）、工商管理类（工商管理、市场营销、会计学）,共5个专业；

人文社会科学类：含政治学类（国际政治、思想政治教育）、行政管理、历史学、社会学，共5个专业；

教育学类：含教育技术学、小学教育、学前教育，共3个专业；

朝鲜语言文学与新闻传播学类：含朝鲜语言文学、新闻学，共2个专业；

中国语言文学类：含汉语言文学、汉语言、汉语国际教育，共3个专业；

化学类：含化学、应用化学，共2个专业；

数理类：含数学类（数学与应用数学、统计学）、物理学，共3个专业；

地理科学类：含地理科学、地理信息科学，共2个专业；

工学类：含电子信息类（电子信息工程、通信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数字媒体技术）、机械类（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建筑学、土木工程、高分子材料与工程，共9个专业；

植物生产类：含农学、园艺，共2个专业；

动物生产类：含动物科学、动物医学，共2个专业；

食品生物类：含生物技术、食品科学与工程，共2个专业；

药学类：含药学、药物制剂，共2个专业；

美术学类：含美术学、绘画，共2个专业；

设计学类：含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产品设计、服装与服饰设计，共4个专业。

大类培养与专业分流工作的相关细则，可参看延边大学招生网：http://zsb.ybu.edu.cn。

**第十二条  录取规则**

1.遵循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

2.凡符合国家当年有关政策规定照顾的考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3.民族和答卷语种要求：朝鲜语、应用韩语（专科）专业招汉语答卷非朝鲜族考生，汉语言专业招朝鲜族考生；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朝鲜语言文学）、日语、英语（零起点）专业招朝鲜语答卷考生，汉语言文学专业招汉语答卷考生。吉林、黑龙江、辽宁三省的民族和答卷语种要求均在各省公布的招生计划中标注，其他省份无民族要求。

4.志愿录取原则：学校在非平行投档省区调档比例控制在120%以内，原则上在平行投档省区根据生源情况按100%-105%调档。按顺序志愿投档的批次优先录取第一志愿报考延边大学的考生，第一志愿生源不足时，从后序学校志愿中补齐，但不能低于该省、市、自治区同批次最低控制分数线。专业志愿录取根据投档成绩和所报专业顺序划分专业，实行“分数优先”录取原则，即在德、体等条件合格的前提下，将考生按投档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排序，从高到低按考生所报专业依次录取，专业志愿之间不设分数级差。有专业志愿的考生录取优先级高于无专业志愿考生。相同分数，文史类考生按照语文、外语、文综合、数学排序，理工类考生按照数学、外语、理综合、语文排序,高考综合改革省份按语文、数学、外语排序。考生所有专业志愿都无法满足时，若服从专业调剂，则根据考生成绩从高到低并兼顾相关科目成绩调剂到其它专业(中外合作办学类专业只接受有该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志愿的考生)；对于总分低于所报专业录取分数线，又不服从调剂的考生做退档处理。专业调剂和退档时均不再征求考生意见。已经实施高考改革的省市录取原则按照该省市改革相关政策执行。

5.按专业大类招生及兼招师范类的专业，学生入学后施行宽口径培养模式，一年级学习通识教育课程和学科基础课，二年级分流到各专业。

6.江苏省考生选测科目等级须达BC及以上，4门必测科目等级达到C级及以上等级，信息技术等级必须合格。依据“先分数、后等级”的原则对考生排序并确定专业录取；同分情况下，按两门选测科目等级择优录取。优先录取的等级顺序为A＋A＋，A＋A，A＋B＋，AA，A＋B，AB＋，A＋C，AB，B＋B＋，AC，B＋B，B＋C，BB，BC。如仍相同，文科考生再依次按语文（不含附加分）、外语、数学分数，理科考生再依次按数学（不含附加分）、外语、语文分数进行排序。

7.体育教育专业：考生须参加各省组织的体育教育专业测试并成绩合格。投档进我校的考生，按照各生源省份投档分择优录取。

8.休闲体育（专科）专业：进入投档分数线的考生，体育成绩达到生源地省市专科合格线，按照文化课成绩排序，择优录取，文化课成绩相同的，优先录取体育成绩较高的考生。

9.表演、舞蹈表演、音乐表演、音乐学、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文化课成绩达到各省艺术类投档分数线的考生不分艺术（文）、艺术（理），按专业成绩排序；专业成绩相同时，按文化课成绩排序；文化课成绩相同时，按照语文、外语、数学排序。

音乐表演专业按照各省教育考试院印制的《报考指南》中公布的招考方向和专业备注中的乐器计划择优录取。

我校在山东省招生的音乐学、音乐表演专业使用山东师范大学联考平台成绩录取。舞蹈表演（中国舞）专业使用山东青年政治学院联考平台成绩录取。

我校在吉林省招生的音乐学、音乐表演、舞蹈表演（中国舞）专业使用省统考成绩录取。

我校在吉林省招生的表演、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使用校考成绩录取。

我校在辽宁省、黑龙江省招生的艺术类专业使用省统考成绩录取。

10.美术与设计类专业投档进我校的考生，文化课成绩达到各省艺术类投档分数线，分艺术（文）、艺术（理），按照“文化课成绩的60%+省统考成绩的100%”计算综合成绩，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综合成绩相同时，优先录取文化课成绩高的考生；文化课成绩相同时，艺术（文）考生按照语文、外语、文综合、数学排序。艺术（理）考生按照数学、外语、理综合、语文排序。不分艺术（文）、艺术（理）投档的省份，统一按照“文化课成绩的60%+省统考成绩的100%”计算综合成绩，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综合成绩相同时，优先录取文化课成绩高的考生；文化课成绩相同时，按照语文、数学、外语排序。对录取规则排序方式有特殊要求的省份，按该省份政策执行。

11.运动训练专业：按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符合国家运动训练专业报考条件，通过国家体育总局统一组织的专业考试及文化课考试，成绩达到国家体育总局划定的文化课录取控制线者，按专业考试成绩\*70%+文化课考试成绩\*30%，分项目招生计划择优录取。

12.高水平运动员：按照国家审批项目，参加按照国家要求组织的专业考试合格，并与学校签订协议，按照协议内容执行。

13.少数民族预科班的招生对象为少数民族考生。按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执行。招生计划的80%招朝鲜族、20%招其他少数民族考生。只录取有预科班专业志愿的考生，不招收调剂志愿考生。

**第十三条 联系方式**

学校网址：[http://www.ybu.edu.cn](http://www.ybu.edu.cn/)

通讯地址：吉林省延吉市公园路977号

联系电话：0433-2732477

联系人：招生办公室

**第十四条 本章程由延边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及国家政策最新变化事项，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播放

上一篇：[吉林建筑大学2020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jilin/2020/0627/17060.html)   
下一篇：[长春工业大学2020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jilin/2020/0627/17062.html)

相关文章：

* *[*[*吉林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jilin/)*]*[长春大学旅游学院2022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jilin/2022/0508/22382.html)
* *[*[*吉林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jilin/)*]*[长春人文学院（原东北师范大学人文学院）2022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jilin/2022/0508/22381.html)
* *[*[*吉林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jilin/)*]*[长春科技学院2022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jilin/2022/0508/22380.html)
* *[*[*吉林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jilin/)*]*[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2022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jilin/2022/0508/22379.html)
* *[*[*吉林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jilin/)*]*[长春电子科技学院2022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jilin/2022/0508/22378.html)
* *[*[*吉林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jilin/)*]*[吉林工程职业学院2022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jilin/2022/0508/22377.html)
* *[*[*吉林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jilin/)*]*[吉林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jilin/2022/0508/22376.html)
* *[*[*吉林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jilin/)*]*[吉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2022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jilin/2022/0508/22375.html)
* *[*[*吉林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jilin/)*]*[长春大学2022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jilin/2022/0508/22374.html)
* *[*[*吉林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jilin/)*]*[2022年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jilin/2022/0508/22373.html)

相关推荐：

* *[*[*吉林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jilin/)*]*[吉林农业科技学院2022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jilin/2022/0508/22354.html)
* *[*[*吉林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jilin/)*]*[通化师范学院2021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jilin/2021/0606/19769.html)
* *[*[*吉林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jilin/)*]*[吉林农业科技学院2021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jilin/2021/0518/19642.html)